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602號

原　　告　科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文進
被　　告　科頂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方世林

上列當事人間商標權移轉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20,000,000元（即原告主張之系爭商標價值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88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郭宜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 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家宏